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57號

抗　告　人　李俊賢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李東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16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5年度全字第76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為保障債權人及債務人之程序權，並使法院能正確判斷原裁定之當否，民事訴訟法第528條第2項關於假扣押裁定之抗告，抗告法院為裁定前，應使債權人及債務人有陳述意見機會之規定。所稱應使兩造當事人有陳述之機會，包括以書狀陳述意見在內。本件相對人聲請假扣押，經原裁定准許，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，經原法院送達抗告狀繕本予相對人（本院卷第31頁），相對人並於民國115年6月25日具狀陳明意見（本院卷第45至50頁），已賦予兩造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相對人於原法院聲請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於102年10月9日以其所有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○0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333建號建物(即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房屋，下合稱系爭房地），設定擔保債權額為新臺幣(下同)432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訴外人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(下稱三信合作社)。嗣因抗告人未按期還款，乃由兩

造父親李石能（嗣於111年12月10日死亡）代抗告人返還108年1月至111年1月，合計61萬8,776元，及由相對人代償111年2月至112年6月，合計42萬5,100元之借款，經原法院以112年度訴字第1345號判決命抗告人給付李石能繼承人（除抗告人外）61萬8,776元、給付相對人42萬5,100元本息確定（下稱前案）。詎抗告人仍未清償三信合作社借款，且無法聯繫，相對人乃自112年7月31日至115年3月28日，陸續再為抗告人償還共85萬元（計算式：34期x2萬5,000元＝85萬元），並依民法第179條規定，訴請抗告人返還所受不當利得（原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694號返還代墊款事件，下稱本案）。抗告人斷然拒絕給付並遷住遠方，自111年11月間起無法聯繫，恐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為保全將來強制執行，願供擔保以代釋明，請求裁定准就抗告人之財產於85萬元範圍內為假扣押。原裁定命相對人以28萬3,000元為抗告人供擔保後，得對於抗告人之財產於85萬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，並准抗告人如為相對人供擔保85萬元或將此金額提存後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。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本件抗告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明知自己無代償義務而為抗告人清償借款，使抗告人需往返兩岸應訴，屬權利濫用，相對人不得請求返還代墊款。又相對人於前案訴訟所為假扣押執行程序，迄未經撤銷或撤回，自無重複聲請本件假扣押之必要，原裁定准予假扣押，自有違誤，爰提起抗告，聲明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四、按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，應釋明之。前項釋明如有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，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應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加以釋明，兩者缺一不可。假扣押制度乃為保全債權人將來之強制執行，並得命其供擔保以兼顧債務人權益之保障，所設暫時而迅速之簡易執行程序，是民事訴訟法第523條第1

項所稱「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」之「假扣押之原因」者，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、增加負擔或將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，致達於無資力之狀態，或債務人移住遠方、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積極作為之情形為限，祇須合於該條項「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」之條件，即足當之。倘債務人對債權人應給付之金錢債權，經催告後仍斷然堅決拒絕給付，且債務人已瀕臨成為無資力之情形，或其現存既有財產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，將無法或不足清償滿足該債權，在一般社會之通念上，可認其將來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事時，亦應涵攝在內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58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依當事人之陳述及提出之相關證據，倘依一般社會通念，可使法院得薄弱之心證，信其事實上之主張大概為如此者，自不得謂為未釋明。且依前開規定，只須債權人有所釋明，縱未達到使法院產生較薄弱之心證，相信其主張之事實大致可信之程度，亦屬釋明不足，而非全無釋明。如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即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725號、110年度台抗字第58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：

㈠關於請求之原因，業據相對人提出系爭房地之建物登記謄本、三信合作社催收簡訊、兩造間通訊紀錄、代墊款轉帳交易明細、三信合作社放款往來明細為憑（原審卷第19至20、31至40、51至66頁），並經本院核閱本案電子卷證無誤，堪認相對人就請求之原因已有釋明。抗告人雖以：相對人明知抗告人長年居住大陸，相對人無為抗告人清償借款之義務，卻未經告知抗告人即代墊還款並興訟，造成抗告人需奔波往返兩岸應訴，屬權利濫用云云（本院卷第9頁）。然假扣押聲請係屬保全程序，上該攸關本案請求是否確實存在之實體爭執事項，要非保全程序所能審究，抗告人執此為辯，自非可取。

㈡關於假扣押原因部分，依抗告人入出境資料所示（原審卷第

81至84頁），抗告人自108年10月16日出境前往中國大陸後，僅於115年3月19日至23日短暫回台，參以抗告人陳述其長年居住大陸如前，及本案起訴狀等訴訟文書經原法院依抗告人大陸地址「浙江省嘉興市嘉善縣嘉辰花苑二期50棟2-202」囑託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（下稱海基會）協助送達，該送達回證記載：「2025年11月19日上午9點10分...李俊賢本人在家，但『拒絕簽收』...已留置送達...」（本院卷第53至61頁），且上開通訊紀錄亦顯示兩造間語音或訊息對話止於111年底（原審卷第33至40頁），足認相對人主張抗告人有遷往遠方定居且無法聯繫情事，日後縱獲勝訴判決亦甚難或不能執行之假扣押原因，洵屬可採，此觀抗告人經前案確定判決及本案起訴後，猶藉詞拒絕還款益明。是以，相對人對假扣押原因已為如上釋明，復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不足，核符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2項規定，應予准許。又相對人以其前案代墊款債權為請求原因，聲請對抗告人財產於20萬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，經原法院112年度司裁全字第383號裁定准許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該假扣押執行事件卷宗（原法院112年度司執全字第161號）核閱無訛，可知上開假扣押裁定請求之代墊款債權範圍與本件不同，抗告人抗辯本件係重複聲請，無假扣押之必要云云，亦非可取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相對人既已釋明其請求及假扣押原因，雖就假扣押原因之釋明並未完足，然其既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，法院自得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予假扣押之裁定。是而原審考量本案訴訟進行情形及目前社會經濟狀況等一切情況，准相對人以28萬3,000元為債務人供擔保後，得對於抗告人之財產於85萬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，並准抗告人如為相對人供擔保85萬元或將此金額提存後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，自無違誤。抗告意旨猶執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其抗告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張維君

法　官　秦慧君

法　官　蔣志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家煜